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6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哲叡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丁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戊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己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丙、丁(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附表)均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20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戊、己為兒童甲、乙、丙、丁之母親及父親，惟對甲、乙、丙、丁長期疏於照顧，己自民國109年間因刑事案件入監服刑迄今，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於110年3月開案提供家庭維繫輔導，並轉介戊接受多元親職教育輔導方案，惟觀察戊親職功能無明顯提升，甲、乙、丙、丁仍常態性外觀汙穢、居住環境髒亂、就學高頻率遲到曠課且生活作息日夜顛倒，嚴重影響甲、乙、丙、丁之健康、受教權及人際關係。聲請人於113年4月18日與戊簽立家庭處遇計畫限期改善，然經檢視執行成效後，觀察甲、乙、丙、丁仍未受到基本妥善照顧，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

01 已於113年6月18日將甲、乙、丙、丁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
02 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92
03 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6月20日止。安置期
04 間，戊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惟親職功能無法提
05 升，無能力提供甲、乙、丙、丁妥適照顧，又盤點親屬照顧
06 資源，亦缺乏合適協助，為維護甲、乙、丙、丁之健康及權
07 益，暨顧及渠等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6
09 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延長安置甲、乙、丙、丁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11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12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13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4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5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6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7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8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9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0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22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
23 年度護字第192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
24 戊、已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均未提出任何書
25 狀或陳述。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甲、乙、
26 丙、丁之最佳利益等情，認渠等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
27 之情事，且甲、乙、丙均已表達同意接受繼續安置，有表達
28 意願書3份附卷可參，認甲、乙、丙、丁均無自我保護及照
29 顧能力，且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從而為維護甲、
30 乙、丙、丁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暨提供必要之保護，宜
31 由聲請人繼續安置，應較符合甲、乙、丙、丁之利益。是聲

01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丙、丁均至114年9月20日止，核
02 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姚佳華